



深圳律師

證券基金期貨法律專業委員會



# 資本市場法律資訊

2019年2月号 总第21期

深圳律師協會證券基金期貨法律專業委員會 編

## 目 录

一、行业新闻.....	2
(一) 证监会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2
(二) 上交所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3
(三) 2018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奖媒体座谈会在京召开.....	4
(四) 易会满到上海调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准备工作.....	5
(五)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6
二、监管动态.....	7
(一) 证监会对近日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件进行调查.....	7
(二) 破除“障眼法” 打出“组合拳” ——深交所严厉打击操纵业绩行为...	8
(三) 证监会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人2018年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11
(四) 证监会依法对4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12
(五) 上交所：把握监管重点做好年报披露和审核工作.....	13
三、新法速递.....	16
(一) 《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	16
四、委员会简介.....	39
(一) 委员会.....	40
(二) 组成成员.....	40

## 一、行业新闻

### (一) 证监会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13 来源：证监会

2019年2月13日，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行业专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创投机构和科创企业代表对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的意见建议。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出席会议，证监会有关部门和上交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参会代表肯定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总体制度框架，认为坚持了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方向，体现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作为重大增量改革的试验田作用。对把握好科创板定位、发行、定价、承销、上市、信息披露、各类主体归位尽责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李超表示，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完善科创板相关制度规则很有价值，证监会将认真研究论证，充分吸收采纳合理建议。下一步，证监会及上交所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抓紧完善相关制度规则，稳步有序做好规则发布、人员准备、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工作，全力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这项工作。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二) 上交所召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规则征求意见座谈会

时间：2019-02-17

12月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修订并发布《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本次修订是深交所落实新《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并完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及挂牌转让业务，提高公司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深交所此前已就《上市规则》及《挂牌规则》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结合相关建议和意见对规则进行完善。本次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贯彻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关于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自律属性要求，扩大自律监管范畴，将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均纳入监管对象范畴；充实监管手段和措施，新增现场检查等监管职能和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等纪律处分形式，完善了自律监管体系。

二是贯彻申报即纳入监管原则，强化发行准入端监管。专设章节明确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确认业务要求，进一步夯实了准入端自律监管基础，加强源头风险防控。

三是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对信息披露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和合规意识提出更高要求，明确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强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严格定期报告时间并删除延期披露定期报告条款。同时，结合监管实践对临时报告情形进一步完善。

四是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进一步强调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特别是受托管理人的风险监测、处置和报告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方

对受托管理人履职的配合义务。新增深交所可要求发行人聘请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的规定，切实落实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同时，为提高债券持有人会议效率，结合市场需求，调整完善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规定。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网

### （三）2018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奖媒体座谈会在京召开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22 来源：证监会

2019年2月22日，2018年度中国资本市场新闻报道优秀作品奖媒体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介绍了2018年中国资本市场新闻报道优秀作品评选情况，部分记者代表和媒体负责同志作了发言。证监会副主席赵争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新闻舆论工作对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媒体是重要的信息源，是舆论监督的主体，是疏导社会情绪的重要渠道，更是凝心聚力、团结稳定鼓劲的重要力量。这次评选出的获奖新闻作品，对于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传递正确的价值观，维护健康稳定的资本市场舆论环境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证监会党委一直高度重视新闻舆论工作，充分依靠新闻媒体，塑造引导稳定市场预期，助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围绕2019年资本市场重点工作，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与市场的沟通机制，深化与新闻媒体在融媒体方面的合作，加大媒体培训力度。希望新闻媒体继续坚持客观报道和正面宣传，增强资本市场新闻报道的专业性，提升资本市场新闻传播力和引导力，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当前首要任务是设立科创板并试

点注册制，证监会将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主动做好与市场的互动沟通。希望新闻媒体多作建设性报道，共同稳步推进这项改革工作。

本次会议由上交所、深交所、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中金所、全国股转公司、中证协、中期协、中上协、基金业协会共同主办。行业机构代表也参加了座谈会。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四）易会满到上海调研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准备工作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23 来源：证监会

2月20日至21日，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围绕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有关问题，带队赴上海听取市场机构对相关制度规则的意见建议，并调研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改革准备工作。

易会满在上交所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科创类企业、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代表的意见建议。各市场机构围绕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定价机制、交易制度、减持制度、券商跟投、红筹企业科创板上市等热点问题提出了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易会满指出，落实好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项重大改革任务，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证监会及上交所责无旁贷，各市场机构也责无旁贷。要牢牢把握改革的总体要求，坚持服务关键核心技术创新的改革定位，尊重市场规律，强化市场约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机制。各市场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准备，

确保这项改革成功落地。易会满表示，证监会将结合正在开展的征求意见工作，认真研究、积极采纳相关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则。

易会满听取了上交所关于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准备工作及对相关重点问题考虑的汇报。易会满指出，上交所前期做了大量工作，要继续保持良好状态，进一步从严从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他要求，要加强工作协同，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紧盯时间节点，把好事办好，把大事办好。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方向，聚焦发行上市审核、提升持续监管能力、优化交易制度、严肃退市规则、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加强新闻舆论宣传等改革重点工作，稳慎实施好这项重大改革。要加强全过程监督，守牢廉洁底线。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和相关部门负责人一同参与调研。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五）证监会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25 来源：证监会

问：近日，市场反映场外配资有所抬头，可能加大投资者交易风险。请问证监会对此怎么看？

答：我们注意到，近期有关场外配资的报道增多。对此，我会密切关注，指导有关方面依法加强对交易的全过程监管。各证券公司要严格执行经纪业务

及融资融券客户适当性管理,加强异常交易监控,认真做好技术系统安全防护。

同时,也希望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二、监管动态

### (一) 证监会对近日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件进行调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01 来源:证监会

近日,少数不法人员利用自媒体肆意发布针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和改革举措的虚假信息,经有关媒体网站转发后迅速传播,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社会影响极为恶劣。证监会组织稽查力量,即刻开展全方位线索排查、溯源分析和调查布控等工作,现已初步查明,陈某、林某、王某等人及相关媒体平台涉嫌编造传播“新任证监会主席记者招待会”等虚假信息,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下一步,我会将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证券期货法律法规严格禁止的行为,历来是证监会稽查执法打击重点。近年来,证监会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坚决查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2016年以来共办理相关案件17起,依法做出行政处罚13起,对同花顺网络、曾改雄、曹磊等人进行了严肃查处;2起案件移送公安机关采取治安处罚措施。



我会将继续对编造传播证券期货虚假信息行为严密盯防、快速反应、严肃查处，全力维护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传播媒介及其从业人员应坚守新闻真实原则，勿要刊载、传播缺乏事实依据的传言消息。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坚持不信谣、不传谣，避免自身利益受到损害。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二）破除“障眼法” 打出“组合拳” ——深交所严厉打击操纵业绩行为

2019-02-15 00:08 来源：深交所

近年来，一些上市公司为达到配合大股东减持、实现承诺业绩或完成业绩指标等目的，不惜采取多种手段操纵业绩，严重误导投资者。深交所深入研究业绩操纵相关典型案例和惯用手段，破除“障眼法”，打出“组合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破除业绩操纵“障眼法”

滥用会计判断调节利润、非公允交易、虚假交易是上市公司常见的操纵业绩的手法。

其一是滥用会计判断调节利润。公司通过主观选择对自身更有利的会计判断，以达到操纵业绩目的。

例如，某公司在定期报告前一年退货率陡增至52%、且产品竞争力持续下滑的情况下，以定期报告前三年退货率的平均数（22%）作为当年预估数，退货率存在严重低估的可能性。

深交所在年报问询函中质疑该公司未充分预估当年销售大幅退回的风险,要求会计师就公司收入真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作出说明,严格督促公司对退货率采用更加谨慎的预估方式。最终,该公司按照上一经营年度退货率与前三经营年度退货率平均数孰高原则对退货率进行估计。事后证明,实际退货率达37%,远高于原预估数。

其二是非公允交易。公司通过关联方或形式上无关联但有实际利益安排的第三方,对上市公司进行利益输送。

例如,某公司将原账面价值为100万元的子公司股权,以2亿元和7亿元的估值先后对外转让部分股权,总共确认1.1亿元股权处置收益。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利得,总计达1.75亿元。

基于上述情况,深交所向公司发出多封问询函,并要求会计师对有关交易进行核查。在掌握了相关线索后,深交所进一步采取有效监管措施。

其三是虚假交易。公司通过虚增资产,将体内的资金以购置资产的名义转到体外,再以客户付款的名义流回公司。

采用此类手法虚增收入,相关财务指标较为异常。深交所对发现的可疑线索,抽丝剥茧、寻踪觅源,证实利用虚假交易操纵利润,对多家公司进行了严厉处罚。

### 打击业绩操纵“组合拳”

针对上述业绩操纵手段,深交所打出监管“组合拳”,建立了提醒警示、风险监测、调查追踪和违规处分等立体化的监管体系,有力打击操纵业绩违法违规行为。

首先,在年报披露前向会计师发函,提醒其重点关注风险。2018年年报披露前,深交所全面排查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年底突击交易、承诺期业绩未达标

或精准达标等风险点的上市公司，向相关年审会计师发出关注函110余封，提醒会计师重点关注风险，勤勉尽责履行审计程序。

第二，建立财务报警指标体系，多维度排查业绩操纵风险。从交易手法的角度，深交所重点关注期末虚假回款、虚增收入、大额异常关联交易、大额异常资产处置、大额海外销售等风险。从操纵业绩可能结果倒推的角度，深交所重点排查预付账款、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类科目的异常波动，以及减值准备类科目异常等。

针对异常线索，深交所刨根问底，向相关公司多次发出年报问询函。对疑点较多、风险较大的某家公司，深交所连续四次发出问询函，要求提供销售合同乃至对应的原始单据。深交所还约见部分风险较大的公司高管和中介机构，明确传达监管要求，提高监管威慑力。

第三，积极开展监管联动，构建立体化监管网络。某公司通过与一家电商公司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此实现对电商公司的控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年度财务数据因此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分析，深交所认为该协议约束力较弱，交易缺乏商业实质，存在构造交易操纵利润嫌疑。通过综合运用发函、约谈上市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向证监会上报违规线索，与证监会会计部和当地证监局联合监管等多种手段，深交所推动出台了针对此类交易的监管意见。在持续的监管压力下，该公司最终在年报中做出更正。

2018年，深交所向证监会上报41条审计评估违规线索，发出提请证监局协助调查函39份、提请稽查局调查函36份。

第四，以严监管促规范，引导市场相关主体归位尽责。对财务造假的当事方以及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中介机构，深交所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给予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2018年，深交所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财务数据

存在虚假记载的多家公司予以纪律处分，并处分了8名注册会计师，涉及4家会计师事务所。

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会计监管一直是深交所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重点内容，也是“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的重要抓手。为做好2018年年报披露监管工作，深交所制定了周密的年报审查计划，对商誉余额较大且标的公司业绩精准达标等风险点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排查和问询方案，对高风险公司实行双重审核、重点关注，合理运用监管工具箱，及时上报违规线索，强化监管联动，坚决遏制利润操纵，全力净化市场环境。

来源：深交所

### （三）证监会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人2018年专项现场检查工作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22 来源：证监会

为持续强化交易所债券市场监管，促进市场规范发展，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2018年，证监会组织各证监局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264家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了现场检查。目前，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已全面完成。

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信息披露两方面。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募集资金挪用或转借他人、违规购买理财产品、专户设立或管理不规范等。信息披露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未按时披露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披露内容不准确等。针对发现的问题，各证监局已对公司债券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共35项，并对16家发行人的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同时根据

对中介机构履职情况的延伸检查，对受托管理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6家次，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4家次。通过本次现场检查，债券发行人的合规意识和中介机构的履职尽责能力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加强公司债券日常监管，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  
为，不断推进交易所债券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四）证监会依法对4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 时间：2019-02-22 来源：证监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李甫、刘丹内幕交易“新日恒力”案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李甫和刘丹违法所得4,487,398.72元，并处以13,462,196.16元罚款。河南证监局依法对刘晓斌内幕交易“贝斯特”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其处以6万元罚款。新疆证监局依法分别对李金刚、张新红内幕交易“西部黄金”案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李金刚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并对其处以25万元罚款；责令张新红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其违法所得5,602.1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网站）

上述案件中，李甫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关系密切，且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联络，后与其配偶刘丹共同利用“刘丹”账户交易“新日恒力”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刘晓斌系贝斯特重组标的佰维存储的董事、副总经理，其利用工作关系，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利用他人账户内幕交易“贝斯特”股票。李金刚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频繁

联络，并利用个人账户交易“西部黄金”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张新红的配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张新红因其配偶获知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利用个人账户交易“西部黄金”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内幕交易行为通过滥用信息优势谋取不法利益，侵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我会将继续保持强有力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内幕交易，净化证券市场环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 **(五) 上交所：把握监管重点做好年报披露和审核工作**

2019-02-22 来源：上交所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季已拉开序幕。作为上市公司一年经营成果和运行情况的总结，年报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质量和风险的重要途径。上交所历来高度重视年报的披露和审核工作，已形成比较成熟的工作机制。2018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变，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上市公司经营不确定性增加。部分公司未能较好适应经济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前期长期积累的风险隐患有所暴露。在这样的背景下，上交所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明确了今年的年报审核目标，就是要掌握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的真实情况，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提出更有针对性的有利于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举措。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聚焦经营性信息的可读性和有用性，努力满足投资者知情权。上市公司作为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其年报信息既是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基础，也是了解

经济动向和发展趋势的重要依据。今年，上交所将结合近四年的行业监管经验，指导督促公司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如实反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多维度丰富年报信息披露内容，推进上市公司披露投资者愿读、爱读、读之有味的年度报告。要在继续落实已发布的28个各行业指引披露要求的基础上，强化横向和纵向的对标比较，丰富经营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维度，将公司个体经营情况的解读与行业整体运行状况的研判有机结合。深入挖掘对投资者更有价值的信息，更为清晰地展示公司全貌，为投资者充分掌握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对于一些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披露过于简略、大而化之、含糊不清的，将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公司补充披露。

二是紧盯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全面排查和防范上市公司重大风险。财务造假行为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历来为投资者深恶痛绝，交易所也一直保持“零容忍”的态度。去年，我国经济环境复杂多变，上市公司经营面临更多挑战，不排除个别公司铤而走险，虚构业绩、粉饰报表。对此，交易所已经做好充分安排，提前筛查摸底。审核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财务疑点，如现金往来存疑、存款与负债双高、利润水平异常等。同时，对于市场普遍关注的股票质押、债券、商誉减值、大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购重组标的业绩实现等重大风险事项，前期已集中力量深入摸排、跟踪化解，约谈公司及中介机构，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从严问责。年报审核中，将结合前期工作掌握的情况，继续贯彻风险防控导向，重点关注各类风险的演变情况，做好化解和应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深入摸排上市公司面临的实际困难，集思广益探索支持公司转型升级新举措。受内外部多重因素交叉叠加影响，上市公司结构性调整和转型升级的

需求更加迫切。在供给侧改革及去杠杆环境下，一些传统行业如百货、传统制造业等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下游需求端有些行业增长空间受限，经营业绩调整幅度较深；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中小市值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国有企业改革也已进入深水区。今年的年报审核，将集中梳理、摸清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困难和需求，研究提出有利于支持公司转型升级、化危为机，提高经营质量和治理水平的针对性举措。重点关注民营企业融资、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传统行业结构调整、周期性行业去产能等市场普遍关切事项的具体情况，全面评估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并购重组等制度安排在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公司转型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找准关键节点，群策群力，研究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助力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转型升级，提高经营质量，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是加强服务、完善机制，认真做好年报披露与审核保障工作。年报信息披露内容多、要求细，编制任务比较繁重。前期上交所已经以现场和视频的方式，面向上市公司开展专项培训，讲解年报编制注意事项，并对审核重点关注的商誉减值、资金往来、新会计准则适用等事项进行详细解读。同期，也优化了年报披露技术支持，保障上市公司通过电子系统预约年报披露畅通，更新改进年报编制XBRL电子文档，方便上市公司做好年报公告申报。在年报审核上，公司监管部门优化工作机制，建立专门年报工作小组，组织监管经验丰富人员做好疑难个案的分析研判；加强事前摸排，综合多项财务和非财务指标提前排查，确定重点审核名单；强化内部培训，不断提高审核人员的专业研判能力和问题发现能力。年报审核中，还将充分运用公开问询手段，加强局所协作，强



化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对明显存在的重大财务造假、规范运行缺陷等违规事项快速处置、严肃问责。

来源：上交所

### 三、新法速递

#### （一）《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5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9年2月15日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

(2011年4月12日公布 根据2019年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对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引导期货公司专注主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做优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能力和竞争力,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期货公司分类是指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按照本规定评价和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在征求期货行业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适时调整期货公司分类的评价指标与标准。

**第四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坚持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原则,由中国证监会组织实施。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依据本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等事宜。

评审委员会由中国证监会、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的产生办法、组织结构、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六条** 参与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素质、业务能力和监管经验,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勤勉尽责。

**第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分类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对不同类别的期货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

分类评价不能替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措施。

## 第二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主要根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6类评价指标,按照《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见附件)进行评价,体现期货公司对各类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能力。

**第九条** 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开展产业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险+期货”业务规模;
- (二)机构客户日均持仓;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评价内容。

**第十条** 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的业务规模、成本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以下内容：

- （一）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
- （二）期货业务收入；
- （三）净利润；
- （四）成本管理能力和；
- （五）净资产收益率；
- （六）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持续合规状况主要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的违规行为，证券期货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的纪律处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采取的刑事处罚进行评价。

### 第三章 评价方法

**第十二条** 设定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基准分为 100 分。在基准分的基础上，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等评价指标与标准，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以确定期货公司的评价计分。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资本管理、业务管理、客户管理、信息技术管理等 6 类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不符合具体评价标准的，每项扣 0.5 分。

期货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风险事件，造成严重影响，反映出公司在上述评价指标方面存在问题的，对照具体评价标准予以扣分。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按照以下原则加分：

（一）“保险+期货”业务规模位于参与本指标评价的公司前 10%（含）、10%至 20%（含）、20%至 30%（含）、30%至 40%（含）、40%至 50%（含）、50%至 60%（含）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其他参与本指标评价的公司加 0.1 分，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保险+期货”业务开展的总体情况确定参评期货公司范围；

（二）机构客户日均持仓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中国证监会根据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情况，在征求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增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评价内容。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市场竞争力按照以下原则加分：

（一）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51 至 60 名、61 名至排名中位数的，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成交持仓比高于全行业中位数的，减半加分；

（二）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期货业务收入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

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商品期货及期权手续费率或金融期货及期权手续费率低于全行业平均水平 50% 的，减半加分；

（三）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净利润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0.75 分、0.5 分、0.25 分；

（四）期货公司评价期内成本管理位于行业前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五）期货公司评价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位于行业前 10 名、11 至 20 名、21 至 30 名、31 至 40 名、41 至 50 名的，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

（六）期货公司评价期内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位于行业前 5 名、6 至 10 名、11 至 15 名、16 至 20 名、21 至 30 名的，分别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0.2 分，期货公司或子公司评价期内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监管规定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清理情形的，该指标不予加分。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与持续合规状况指标得分低于规定分值的，市场竞争力指标不予加分。规定分值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评价情况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发生以下情形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风险监管指标未达到监管标准的，每次扣 2 分；风险

监管指标预警的，每次扣 0.5 分；

（二）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经核实为期货公司原因的，每次扣 1 分；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经核实为期货公司原因的，每次扣 0.25 分；

（三）违规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对外担保的，每次扣 2 分；

（四）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开仓交易的，每次扣 2 分；

（五）未经资金和持仓验证，允许客户直接连入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每次扣 2 分；

（六）因期货公司风险控制不到位导致的错单和穿仓损失金额超过当期提取的风险准备金额 10% 的，扣 1 分；

（七）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或审阅意见的，每次扣 3 分；

（八）任用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业务的，每人次扣 0.1 分，最高扣 2 分；任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投资经理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每人次扣 0.5 分；任用不具备任职条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人次扣 2 分；

（九）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3 个月以上缺位的，每人次扣 2 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存在 3 个月以上缺位的，每人次扣 0.25 分；

（十）未履行法规要求的许可程序擅自变更股权的，每次扣 10 分；

（十一）信息技术评级未达到一类等级要求，扣 10 分；达到一类等级要求但未达到应该达到的更高等级要求，扣 5 分；

（十二）未按规定使用分类评价结果的，每次扣 1 分。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扣分：

（一）被出具警示函或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二）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至七项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3 分；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被责令暂停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每次扣 5 分；

（四）被采取《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监管措施的，每次扣 10 分；

（五）被警告的，每次扣 12 分；

（六）被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每次扣 15 分；

（七）被撤销部分业务许可、关闭分支机构，或者被刑事处罚的，每次扣 20 分。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出具警示函或者监管谈话的，每人次扣 1 分；被警告或者罚款的，每人次扣 3 分；被暂停、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每人次扣 5 分；被采取一定期限市场禁入措施的，每人次扣 8 分；被采取永久性市场禁入措施的，每人次扣



10分。

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同一事项被分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被采取本规定第十七条所述监管措施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期货公司分支机构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述原则进行扣分。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5分；期货公司从业人员被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每人次扣0.25分。期货公司自行查处从业人员违规并移交中国期货业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的，经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豁免从业人员纪律处分扣分。

期货公司被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5分；期货公司的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被期货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25分。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因参与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违规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比照执行。

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因资产管理业务违规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每次扣0.5分。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违规行为已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或者同一违规行为被采取多项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按本规定扣分最高的项目进行扣分，不重复扣分，但因整改不到位再次被实施纪律处

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除外；不同违规行为被采取同一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分别计算，合计扣分。

期货公司因同一事项在不同评价期被分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按最高分值扣分；同一事项在以前评价期已被扣分但未达到最高分值扣分的，按最高分值与已扣分值的差额扣分。

期货公司违规行为被采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无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均应按相应的规定予以扣分。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被采取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监管措施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消除风险隐患、完善内部管理、完成规范整改且通过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的，对相应的监管措施可以不予扣分，但仍需按照违规行为进行扣分。

期货公司主动上报不符合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标准的违规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可以减半扣分。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自行纠正上述主动上报的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积极堵塞管理漏洞，反映出期货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的，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报评审委员会认可后可以对相关扣分予以加回。

**第二十二条** 期货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以下原则给予相应加分：

（一）在评价期内与其他期货公司进行合并且在评价期内

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可加 4 分；

（二）期货公司剩余净资本达到 1 亿元整数倍的，每 1 倍数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但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在评价期内出现预警或不达标情形的，不予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配合日常监管、落实专项监管工作及整改完成情况，对期货公司进行酌情扣分，最高可扣 2 分。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组织相关单位对期货公司服务国家战略、信息技术建设、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专项评价，每项最高可加 2 分。

## 第四章 公司类别

**第二十五条** 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

（一）A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控制业务风险；

（二）B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高，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三）C 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

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一般，风险管理能力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D类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较低，潜在风险可能超过公司可承受范围；

（五）E类公司潜在风险已经变为现实风险，已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A（AAA、AA、A）、B（BBB、BB、B）、C（CCC、CC、C）、D等4类10个级别的公司，由中国证监会每年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和以前年度分类结果，根据全部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分布情况，按照一定的分值区间确定。

**第二十七条** 期货公司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排名行业中位数以下的，不得评为A类。

**第二十八条** 被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期货公司，定为E类公司。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在评价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力不予加分，并将公司类别下调3个级别；情节严重的，评为D类：

- （一）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
- （二）超范围经营；
- （三）占用、挪用客户资产；
- （四）资产管理业务严重违规，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五）风险管理子公司违法违规经营，引发重大风险或造成恶劣影响；

（六）参与或为期货配资等非法期货活动提供便利；

（七）恶意规避监管，包括向监管部门报送虚假材料、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调查、隐藏违规事实等。

期货公司在自评时，若不如实标注存在问题，存在遗漏、隐瞒等情况，将在应扣分事项上加倍扣分。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未在规定日期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将公司类别下调 1 个级别；未在确定分类结果期限之前上报自评结果的，直接评为 D 类。

**第三十一条** 期货公司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异常且足以导致公司分类类别调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情况及时对相关期货公司的分类进行动态调整。期货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业务规模、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方面情况的变化，不属于动态调整的范围。

上述分类调整属于调高期货公司类别的，E 类公司最高可调至 C 类 C 级，D 类公司最高可调至 C 类 CCC 级，A、B、C 类公司不予调高类别。

期货公司申请动态调整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二条** 期货公司合并的，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上一年评价期内不存在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违规情形，且截至申请日违规事项全部整改完成，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可以自收到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期货公司合并的批复文件之日起，申请将其上一年分类结果调整为原合并各方分类结果中的较高者。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申请调整分类结果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采取期货公司自评、相关单位初审、评审委员会复核和评审、中国证监会确认评价结果的方法。

**第三十四条** 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每年进行1次。风险管理能力及持续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以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为评价期；涉及的财务数据、经营数据原则上以上一年度经审计报表为准。

中国证监会于每年评价工作开始前向相关单位下发通知及工作指引，明确工作要求及操作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自评，上报以下材料：

（一）对照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与标准，如实反映存在的问题及被采取的纪律处分、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签署确认后，上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要求

上报涉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指标计算的数据和材料，同时抄送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掌握的情况，对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和持续合规状况自评结果进行初审和评价计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汇总计算期货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指标（“保险+期货”业务规模除外）、市场竞争力指标得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汇总计算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模指标得分，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在初审过程中，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就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与期货公司核对情况，确认事实。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应当对相关数据进行校验并就数据差异与期货公司核实，发现重大异常应当通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核查反馈。

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采取纪律处分或自律处罚的，应当通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对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上报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评审确定期货公司的类别。期货公司分类结果由中国证监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期货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形，认为有

必要申请扣分豁免的，应当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后由评审委员会复核并审议决定。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于每年评价工作结束后将期货公司的具体得分及所属类别书面告知期货公司。

**第四十一条** 期货公司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分类结果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诉。期货公司提出书面申诉的，应当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初审同意后上报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对于在自评时隐瞒重大事项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期货公司，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对签署确认意见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和经理层人员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对期货公司发生的违规行为和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调查、迅速采取适当的监管措施并记入监管档案，在此基础上对期货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初审和评价计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对期货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及时、充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以及期货公司分类初审的质量，是落实辖区监管责任制，考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监管工作绩效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分类结果的使用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不同类别的



期货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区别对待，对不同类别期货公司规定不同的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可以作为期货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业务种类的审慎性条件。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将作为确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使用。

期货公司不得将分类结果用于广告、宣传、营销等商业目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期货保证金重大预警，是指由于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圈内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保证金出现缺口等事项而导致的预警，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认定的其他重大预警情形；期货保证金一般预警，是指除重大预警以外的其他预警。

（二）“保险+期货”业务规模采用加权方式计算，其中承保货值、项目数量、实际赔付金额的权重系数分别为 0.8、0.15、

0.05。

(三) 机构客户日均持仓,是指期货公司在各期货品种上的一般单位客户和特殊单位客户日均持仓占比之和,按下列公式计算:

1. 某公司在某期货品种上的机构客户日均持仓占比 (P):

$$P = \frac{(a_1 + a_2 + \dots + a_i) / i}{(A_1 + A_2 + \dots + A_i) / i}$$

其中,  $i$ =评价期内的交易天数;  $a$ =某公司在某期货品种上的当日机构客户持仓量;  $A$ =该品种的当日机构客户总持仓;

2. 某公司在各期货品种上的机构客户日均持仓占比之和:

$$\sum P_r$$

其中,  $r$ =期货品种。

若某品种当年活跃度不足,可与其他相关活跃品种合并视为一个品种计算或不纳入计算。

(四) 加权调整后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是指对不同属性客户按不同权重综合计算的日均客户权益总额。个人客户、机构客户权重系数分别为 0.5、1。

(五) 期货业务收入,是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之和。

(六) 净利润,是指期货公司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

(七) 成本管理能力,是指期货公司期货业务收入/(业务管理费+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净利润/净资产。

（九）资产管理产品日均衍生品权益，是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从事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账户日均权益。

（十）成交持仓比，是指日均成交量/日均持仓量。

（十一）手续费率，是指手续费收入/成交金额。

（十二）纪律处分，是指具有自律管理职责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经过立案调查程序采取的处分、处理、处罚、惩戒等自律管理措施。

（十三）剩余净资本，是指期货公司净资本减去风险资本准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

## 附件

#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与标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1.公司治理	1.01	期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1.02	期货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期货公司资产未被关联方占用，客户合法权益未受关联方侵害
	1.03	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健全，有效履行职责，股权转让期间的公司治理符合监管规定
	1.0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及任免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大事项、拒绝配合监管、擅离职守等情况
	1.05	首席风险官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的检查权，能够按规定履行职责
	1.06	期货公司及其相关方能够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报告报备义务，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交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2.内部控制	2.0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能够有效隔离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
	2.02	部门设置与人员安排符合相关规定，财务、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合规等各项职能有效运转
	2.03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备，能够有效约束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2.04	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符合监管规定，营业部“四统一”有效执行
	2.05	依法依规使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与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2.06	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隔离，能够保障子公司持续合规经营
	2.07	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管理体系
	2.08	信息公示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3.资本管理	3.01	正确计算各项风险监管指标
	3.02	按时编制和上报风险监管报表
	3.03	能够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压力测试，有效使用压力测试结果
	3.04	建立动态的风险监控和资本补充机制，不存在严重影响资本补充和风险抵御能力的不利因素，能够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4.业务管理	4.01	为客户开立或注销期货账户符合相关规定
	4.02	传递客户交易指令符合相关规定
	4.03	期货保证金账户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期货保证金封闭管理有效运行
	4.04	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4.05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
	4.06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4.07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等符合相关规定
	4.08	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与代理销售机构、托管机构、投资顾问等机构的合作符合相关规定
	4.09	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符合相关规定
5.客户管理	5.01	落实开户实名制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5.02	客户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确保客户资产安全
	5.03	妥善保存客户资料，依法为客户保密
	5.04	依法依规管理客户交易行为，按规定报备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和程序化交易账户
	5.05	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依法依规处理客户纠纷
	5.06	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服务环节，依法依规做好打击防范非法期货活动相关工作

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标准
6. 信息技术 管理	6.01	建立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信息系统
	6.02	信息技术审查、测试、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符合相关规定
	6.03	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6.04	信息系统部署、数据存储与传输符合相关规定
	6.05	外部接入信息管理系统符合相关规定

---

## 四、委员会简介

### (一) 委员会

深圳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作为深圳市律协专业委员会的成员（下称“证券委”），自成立起就致力于提高律师在证券基金期货法律领域的专业水平。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比邻国际金融中心——香港，近水楼台先得月，深圳在借鉴香港先进经验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金融产业。如今，金融产业作为深圳市的支柱产业，发展较为成熟，这为律师行业带来巨大机会，同时也对律师的素质提出了较高要求。证券委在新的时代要求下，为律师提供业务指导，组织专业学习，搭建起律师与市场、客户之间的桥梁。在提高律师队伍专业水平的同时，也不断完善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建立起健全的组织架构，证券委今后将继续致力于为律师队伍、政府机构以及社会作出自身的贡献。

### (二) 组成成员

#### 主任（1人）：

吴波（华商所）

#### 副主任（3人）：

吕文华（君泽君所）

唐志峰（星辰所）

张然（东元所）

#### 委员（26人）：

程宏（大成所）

陈浩（晟典所）

陈美汐（盈科所）

陈秀盈（广和所）

邓香花（大成所）

甘永辉（德和衡所）

赖冠能（隆安所）

廖观荣（国晖所）

李娜（华商所）

黎秋霞（汇森所）

李胜春（公言所）

李水泉（深鹏所）



刘玉红（盈科所）	罗映辉（尚玖所）	罗中伟（观韬中茂所）
潘艳（登丰所）	阙凌云（雅尔德曾陈胡所）	唐志妙（星辰所）
吴碧虹（盈科所）	谢斯琴（盈科所）	游锦泉（华商所）
杨银笛（金美所）	张东（深田所）	张宏亮（知明所）
周璇（竞天公诚所）	周玉梅（华商所）	

（数据来源：深圳市律师协会官网）

---

本资讯由证券基金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